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并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奉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之父母谢保军先生及焦会芬女士在六个月内存在股份反向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焦会芬女士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为表示歉意,焦会芬女士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

谢保军先生、焦会芬女士系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及总经理谢晓龙先生之父母,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短线交易情况

焦会芬女士根据自身判断及资金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增持均价为 3.37 元/股,该增持行为与股东谢保军先生前期大宗交易减少公司股份的事项构成短线交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焦会芬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交易未产生收益(计算公式:大宗交易均价 2.88 元/股-本次买入均价 3.37 元/股)*本次买入股份 300 万股=-147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保军	无限售流通股	23, 992. 7345	17. 1188%
焦会芬	无限售流通股	421. 94	0. 3011%

二、其他说明

- 1、焦会芬女士增持公司股份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且收到公司通知后立即停止增持行为。该事项发生后,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焦会芬女士表示今后将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2、公司将以此为戒,要求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